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7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603003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配合本公司盤後交易平臺上線，有關本公司對結算會員之風險控管措施，及結算會員應登錄緊急聯絡人之聯絡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三款辦理。
- 二、本公司於盤後交易時段對結算會員之委託量控管警示通知作業，依時點分述說明如下：
 - (一) 盤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約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就前一盤後交易時段委託保證金占超額保證金(以下稱保證金使用成數)達一定比率以上，或就預估委託量較大及保證金維持率偏低之結算會員，本公司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結算會員於期貨商管理系統設定之緊急聯絡人(下稱指定聯絡窗口)，提醒其預先存入保證金及注意委託量增加之狀況。
 - (二) 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
本公司提供結算會員超額保證金使用成數預警通知，於結算會員保證金使用成數達一定比率、達限制新增部位標準或解除限制新增部位標準時，本公司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結算會員之指定聯絡窗口注意，結算會員亦可於本公司交易系統FTP或期貨商管理系統下載相關資料。
- 三、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保證金追繳存入截止時點後之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七時三十分至次日上午五時)，本公司採資訊系統自動控



管結算會員新增部位所需保證金是否達限制新增部位之標準，倘達限制標準，本公司將啟動自動限制新增部位之措施；俟結算會員之委託保證金降至限制標準以下時，即解除限制新增部位之控管。

四、本公司限制新增部位標準之計算方式為結算會員委託保證金大於超額保證金加計其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保證金追繳存入截止時點之超額保證金百分之二十數額。經本公司採行自動限制新增部位之結算會員，該限制措施限於當盤盤後交易時段有效。

五、本公司於系統自動控管結算會員是否達限制新增部位標準時，各幣別之限制標準如下：

(一) 人民幣計價商品：當結算會員人民幣計價商品之委託保證金大於該幣別限制新增部位標準時，本公司將限制結算會員新增人民幣計價商品之部位，結算會員僅得委託平倉部位。

(二) 非人民幣計價商品：當結算會員整戶約當臺幣委託保證金大於限制新增部位標準時，本公司將限制結算會員新增包含人民幣計價商品在內所有商品之部位，結算會員僅得委託平倉部位。

六、各結算會員應於106年5月15日前，至本公司期貨商管理系統「02業務申報/58盤後交易結算會員專區/03盤後交易緊急聯絡人清單」功能下，新增緊急聯絡人之聯絡資訊，指定聯絡窗口資訊異動時，亦請儘速辦理變更作業。

正本：各結算會員

副本：各期貨商、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公出

副總經理 林長慶 代行